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44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5.17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其中: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不含定价基准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373,329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的相关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66 号)鉴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 <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李金钟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李金钟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李金钟先生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李金钟先生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金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与李金钟先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且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 <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做出了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4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5.17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其中: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不含定价基准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373,329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7、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66 号鉴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 <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李金钟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李金钟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李金钟先生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李金钟先生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金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与李金钟先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且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 <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做出了承诺。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和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依据市场条件和具体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核准 / 批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以及各个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等相关事宜,并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修改;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如果将来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申报材料、协议及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或修改;

6、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或进行调整;

8、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0、在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办理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一切有关事宜;

11、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及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12、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1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48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发布《关于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因工作人员疏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计算错误,现对相关内容作以下补充更正:

更正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17 万元到 11,2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976 万元到 7,684 万元,同比增加 297%到 317%。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243 万元到 6,798 万元,同比增加 325%到 345%。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更正后: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17 万元到 11,2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976 万元到 7,684 万元,同比增加 197%到 217%。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243 万元到 6,798 万元,同比增加 225%到 245%。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 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9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修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修订仅增加了前期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尚需通过光启科学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基于当前穿戴式智能头盔产品的销售以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拟增加与光启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科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修订《总采购协议》中的每年的年度上限,总金额由 16,200 万元提高到 33,130 万元,增加 16,930 万元,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先生控股的企业光启科学签署带先决条件的《总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在协议条件达成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向光启科学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穿戴式智能头盔,总金额不超过 16,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今年以来,公司与光启科学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已达 4,998.70 万元,接近框架协议的 5,000 万元上限。因此,为不影响后续交易的正常进行,继续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穿戴式智能头盔市场推广,公司与光启科学拟对双方前期签署的框架协议中的年度交易上限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年份	现有年度上限(含税)	经修订年度上限(含税)
2020 年	5,000 万元	10,100 万元
2021 年	5,400 万元	11,010 万元
2022 年	5,800 万元	121,10 万元
合计	16,200 万元	33,130 万元

光启科学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光启科学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框架协议以及后续具体订单或协议均与日常经营相关,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栾琳女士、季春霖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增加后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与同一关联人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光启科学的股东大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光启科学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启科学有限公司(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 2 楼

股本:6,156,928,860 股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智能系统的设计、咨询、集成服务、运维、技术转让;信息系统设计、继承服务、运维、技术转让;嵌入式集成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维护、技术转让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已审计)	2019-12-31(已审计)
总资产	1,812,588,396.23	1,648,532,429.59
净资产	1,207,857,551.67	938,139,781.90
营业收入	133,619,837.77	54,426,429.41
净利润	-419,752,031.42	-262,843,368.41

2. 关联关系说明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先生控制的企业,其持有光启科学 3,078,000,000 股,占光启科学总股本的 49.99%,为光启科学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光启科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光启科学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光启科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穿戴式智能头盔产品,不存在坏账风险。

(二)光启科学主要下属公司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

法人代表:栾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五路 1 号 2 栋 301-B077

注册资本:33289.5 万元

主营业务:智慧城市类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运维、运营、转让;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咨询、集成、服务、运维、技术转让;信息系统设计、咨询、集成、服务、运维、技术转让;嵌入式集成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咨询、维护、技术转让。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已审计)	2019-12-31(已审计)
总资产	1,257,614,209.30	1,204,729,900.77
净资产	627,299,710.27	450,432,663.28
营业收入	45,369,909.26	39,622,738.52
净利润	-153,056,780.51	-131,267,467.59

2. 关联关系说明

光启空间为光启科学的全资孙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光启空间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光启空间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光启科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智能头盔产品,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市场上对集成穿戴式智能头盔的解决方案的积极响应,以及光启科学多年来在智慧安防领域建立起来的营销网络优势,2020 年开始,公司的穿戴式智能头盔全部供应给光启科学,由光启科学对其进行人工智能赋能后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再进行对外销售。公司不单独向最终客户销售穿戴式智能头盔硬件产品。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穿戴式智能头盔业务的发展,对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